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4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 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11,155万元,负债总额为155,182万元,净资产为55,97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3,856万元,利润总额6,756万元,净利润5,053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256,411万元,负债总额为197,571万元,净资产为58,841万元,2020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0,334万元,利润总额3,826万元,净利润2,8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壹亿元整;

3、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9,000万元(不包含本次),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39,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40%,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苏维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持公司股份9,38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4324%)的股东苏维锋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52,8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000%);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26,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00%),合计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7,57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00%)。

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5月14日,苏维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26,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00%)。

2020年5月15日,苏维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25%,上述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5%。本次权益变动后,苏维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1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苏维锋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26日,苏维锋先生的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维锋	大宗交易	2020.5.14	12.00	2,526,400	2.0000%
	集中竞价	2020.5.15	12.28	546,300	0.4325%
	集中竞价	2020.5.25	13.36	716,900	0.5675%
合计				3,789,600	3.0000%

注:1、苏维锋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主体苏维锋无一致行动人。苏维锋自2020年5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公告日,共计累计减持公司总股本的0.5675%(包括本次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维锋	合计持有股份	9,388,600	7.4324%	5,599,000	4.432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8,600	7.4324%	5,599,000	4.43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苏维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苏维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苏维锋先生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截至本公告日,苏维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持续关注苏维锋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苏维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0年5月19日,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收市后的总股本3,3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627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3	08*****47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	08*****117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先生李先生

咨询电话:0512-69868143,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3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周大生”)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北极光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3,854,3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之后的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极光投资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北极光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北极光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总股本	减持比例(%)
北极光投资	集中竞价	2020.2.26-2020.5.26	18.80	4,194,039	730,905,188	0.5738
	大宗交易	2020.2.10-2020.5.26	16.88	12,600,000	730,905,188	1.7239
	合计	-	-	16,794,039	-	2.297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极光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8,929,001	8.0625	42,134,962	5.7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29,001	8.0625	42,134,962	5.7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北极光投资不属于周大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周大生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周大生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北极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5、北极光投资将持续告知周大生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本次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6.8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5月25日与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电工”)及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签订了《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能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由科技电工变更为远大集团,补偿方式由现金变更为资产及现金相结合。

2、原科技电工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为38,925,736.59元,现变更为以远大集团拥有的4处房产拟转让给公司,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行为涉及的4处房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82号,4处房产评估价格为17,039,100.00元,剩余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21,886,636.59元由远大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3、本次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事项概述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科技电工持有的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581号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购价款为6,649.07万元。根据2018年11月16日公司与科技电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书》,科技电工承诺:沈阳新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0万元、1,500.00万元、1,800.00万元。若沈阳新能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科技电工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8年12月3日沈阳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新能源 100%股权。沈阳新能源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原业绩承诺事项情况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科技电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书》,科技电工承诺:沈阳新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0万元、1,500.00万元、1,800.00万元。若沈阳新能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科技电工向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2018年度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CAC审字[2019]0377号),沈阳新能源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795,837.33元,高于业绩承诺净利润13,000,000.00元科技电工承诺沈阳新能源的2018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2019年度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CAC审字[2020]0752号),沈阳新能源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2,725,676.89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15,000,000.00元,科技电工承诺沈阳新能源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经测算,2019年科技电工以现金方式需补偿公司业绩补偿款为38,925,736.59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主要原因是沈阳新能源与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朝阳风电有限公司签订的《中电投建平上新井49.5MW风电场工程》33台风机供货合同,其中剩余12台风机因风场规划问题暂未执行,及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签署的《辽宁省风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导致收入大幅下降,未能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

三、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的原因

科技电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期末(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期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02.21	35,115.98
负债总额	31,004.24	35,679.79
应收账款	2,303.90	2,223.28
所有者权益	13,305.07	12,798.07
营业收入	754.46	3.83
营业利润	-2,065.34	-507.00
利润总额	-2,006.08	-507.00
净利润	-2,006.08	-50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47	1,514.22

根据科技电工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情况看,科技电工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54.46万元、净利润-2,006.0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356.47万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科技电工实现营业收入3.83万元、净利润-507.0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514.22万元。基于科技电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实际经营情况,科技电工暂不具备兑现完成2019年度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充分协商,公司与科技电工及远大集团签订了《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

四、本次事项概述及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与科技电工及远大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沈阳新能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由科技电工变更为远大集团,补偿方式由现金变更为资产及现金相结合。变更后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变更2019年度业绩补偿主体

远大集团持有科技电工100%股权,科技电工为远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各方一致确认,原《盈利补偿协议书》中补偿义务方为科技电工,现2019年度业绩补偿兑现方变更为远大集团,2019年度业绩补偿由远大集团代科技电工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

2、变更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式

经各方一致确认,原《盈利补偿协议书》中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现2019年度利润补偿方式变更为资产及现金相结合。

资产方式为:涉及补偿的资产为远大集团拥有的4处房产拟转让给公司,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行为涉及的4处房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82号,4处房产评估价格为17,039,100.00元。

现金方式为:剩余的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21,886,636.59元,远大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2020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上述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事项各方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1.1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5838543309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机、风力发电设备、矿用电气设备、防爆电机、防爆电气设备、工业风电、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化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电机及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制造、维修、销售;电气转动设备、电力电子产品、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源设备、节能设备、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进出口业务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环境保护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工业用水净化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含烟气脱硫治理、烟气拖硝治理、除尘土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环保设备及产品开发;有形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远大集团持有科技电工100%股权。

历史沿革:设立于2011年10月17日由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分立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由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100%出资;2013年9月17日,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科技电工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科技电工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电机及少部分变频器业务。

1.2、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0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410718023F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人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康宝华先生持有远大集团99%股权,阎连学持有远大集团1%股权。

历史沿革:远大集团前身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设立于1993年1月。1998年12月3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三年以来,远大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远大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期末(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期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0,591.58	436,678.87
净资产	271,144.69	264,587.31
营业收入	110,382.94	11,294.52
利润总额	1,586.62	-7,407.44
净利润	1,056.04	-7,407.40

2、关联关系说明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康宝华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补偿资产的评估情况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行为涉及的4处房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82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4处房产(部分带租约)不考虑租约影响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4处房产,房屋所有权人均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账面原值为12,585,020.12元,账面净值为11,261,213.28元。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89978号	鑫丰又一城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47号(1门)	钢混	27	1-2	2008年	318.32	网点
2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59964号	鑫丰又一城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47号(5门)	钢混	27	1-2	2008年	312.89	网点
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134706号	华阳大厦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86号(1552 1553)	钢混	30	15	2009年	170.14	办公
4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00446号	远大城市立方	沈阳市大东区沈铁路37-4号(8门)	钢混	18	1-2	2009年	176.69	网点

截至评估基准日,序号1、2、3号房屋均处于在租使用状态,序号4号房屋处于闲置状态。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房屋均无他项权利登记。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评估不考虑合同租约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三)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四)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12,585,020.12元,账面净值为11,261,213.28元,评估原值17,039,100.00元,评估净值17,039,100.00元,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比较增值4,454,079.88元,增值率为35.39%,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5,777,886.72元,增值率51.31%。

七、补偿资产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转让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行为涉及的4处房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82号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4处房产评估价格为17,039,100.00元。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行为涉及的4处房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82号,本次评估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远大集团拟转让行为涉及的4处房产价值项目,评估原值17,039,100.00元,评估净值17,039,100.00元,评估增值4,454,079.88元,增值率为35.39%。

八、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

公司与科技电工及远大集团三方签署的《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丙方: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变更2019年度业绩补偿主体

丙方持有乙方100%股权,乙方为丙方的全资子公司。三方一致确认,原《盈利补偿协议书》中补偿义务方为乙方,现2019年度业绩补偿兑现方变更为丙方,2019年度业绩补偿由丙方代乙方向甲方履行业绩承诺。

2、变更补偿方式

三方一致确认,原《盈利补偿协议书》中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现2019年度利润补偿方式变更为资产及现金相结合。

涉及补偿的资产为丙方拥有的4处房产拟转让给甲方,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对其丙方拥有的4处房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0)第82号),4处房产评估价格为17,039,100.00元(详见下表)。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序号	产权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	价值(元)
1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89978号	铁西区兴工北街47号(1门)	318.32	7,098,500.00
2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59964号	铁西区兴工北街47号(5门)	312.89	6,977,400.00
3	沈房权证中心